

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宁质技监稽字〔2014〕195号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全省质监系统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分局：

近日，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贯彻〈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试行）〉的意见》（国质检执〔2014〕472号），省局印发了《关于全省质监系统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实施意见》（苏质监稽函〔2014〕88号），现将文件转发你们，并结合全局系统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成立领导小组。市局成立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以下简称“双打”）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双打”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及有关经费、设施、人力等保障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局稽查处，负责具体组织“双打”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对各分局依法公开的案件信息进行汇总、上报等日常事务。各分局要参照市局

做法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切实抓好此项工作的落实。

二、统一公开范围。

(一)各分局应当公开适用一般程序查处的下列范围内的“双打”案件信息：

1.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案件；
2.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案件；
3. 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案件；
4.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案件；
5.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案件；
6. 生产、销售、使用无许可证的特种设备或翻新、销售报废的特种设备案件。

(二)目前正处于食品监管职能调整时期，涉及食品的“双打”案件按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三)对公开后可能泄露国家秘密，损害国家政治、经济安全，影响社会稳定，或存在其他依法不应公开情形的案件决定不予公开，应当写明理由，并报上级机关批准。各单位不得以上述事项为由拒绝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案件。

三、统一公开内容。

(一)公开的“双打”案件信息主要是指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内容和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一般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主要事实，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二）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公开的行政处罚案件的其他信息。

（三）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办理。

（四）案件信息公开的内容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在公开前沟通、确认，保证所公开的信息准确一致。

四、严格公开时间。各分局对于2014年6月1日之后作出的所有“双打”案件信息，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20个工作日内，应当向社会公开。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原来负责信息公开的分局应当在变更或者撤销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

五、明确公开载体。根据省局文件规定，稽查分局查办的属于省局文件规定的公开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统一公开在市局门户网站上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下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子栏目。其他区分局查办的属于省局文件规定的公开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分局应当通过当地政府统一确定的渠道公开案件信息。为便于汇总上报依法公开的案件信息，全面掌握案件公开情况，加强对基层执法的监督指导，请各分局积极主

动向当地政府汇报工作，研究确定统一的公开渠道，并于2014年11月1日前向市局稽查处报送“双打”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网址。

六、规范工作流程。自即日起，稽查分局查办的属于省局文件规定的公开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分局按照市局《关于印发<市质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通知》（宁质技监办字〔2010〕3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填写《局其他类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审批表》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盖章后书面报市局法规处审核，按照市局宁质技监办字〔2010〕38号文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中的其他类信息公开办理流程进行办理。

其他区分局查办属于省局文件规定的公开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流程，由各分局自行确定。

对已公开的行政处罚案件，原行政处罚决定变更或被撤销的，同样按照上述流程办理，依法公开有关信息。

七、严格责任追究。各单位应严格履行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的责任与义务，对符合条件应当主动公开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通过确定的渠道依法公开。市局将不定期的对各分局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组织监督检查。对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不及时公开或更新信息内容的单位，市局将责令改正并通报当地政府根据情

况追究责任。

此前有与本通知精神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与市局稽查处联系。联系人:葛小银,83630659。

附件: 1. 《关于全省质监系统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实施意见》
2. 《质检总局关于贯彻<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试行)>的意见》

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年10月16日

苏质监稽函〔2014〕88号

关于全省质监系统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 实施意见

各市质监局，昆山、泰兴、沭阳质监局，省质监稽查总队，省纤检局：

根据《质检总局关于贯彻〈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试行）〉的意见》，现就全省质监系统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以下简称“双打”案件信息）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职责分工

按照“谁处罚、谁公开、谁负责”原则，各级质监部门分别负责本单位“双打”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各级质监部门“双打”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双打”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及有关经费、设施、人力等保障问题。

“双打”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机构具体职责如下：

1、办公室负责将“双打”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统一推进。

2、稽查管理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双打”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对案件信息进行汇总、上报。

3、法制机构负责案审会与“双打”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的衔接，加强法制把关。

4、案件承办机构负责所办“双打”案件信息公开的具体事宜。

5、监察机构负责组织“双打”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

6、信息中心负责信息公开系统录入及维护工作。

二、公开范围

（一）各级质监部门应当公开适用一般程序查处的下列范围内的“双打”案件信息：

1、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案件；

2、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案件；

3、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案件；

4、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案件；

5、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案件；

6、生产、销售、使用无许可证的特种设备或翻新、销售报废的特种设备案件。

(二) 目前正处于食品监管职能调整时期, 涉及食品的“双打”案件按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三) 对公开后可能泄露国家秘密, 损害国家政治、经济安全, 影响社会稳定, 或存在其他依法不应公开情形的案件决定不予公开, 应当写明理由, 并报上级机关批准。各级质监部门不得以上述事项为由拒绝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案件。

三、公开内容

(一) 公开的“双打”案件信息主要是指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内容和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一般应当包括: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 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主要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二) 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公开的行政处罚案件的其他信息。

(三) 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办理。

(四) 案件信息公开的内容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 应当在公开前沟通、确认, 保证所公开的信息准确一致。

四、公开程序

(一) 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公开条件的“双打”案件信息,由案件承办机构办理公开事宜。

(二) 不宜公开或者难以界定是否公开的“双打”案件信息,由案件承办机构提出,由“双打”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公开。本事项一般应当在案审会上处理。

(三) “双打”工作领导小组难以决定相关案件信息是否公开的,稽查管理机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书面请示,并抄报上级质监部门。各级质监部门按本规定请示事项,在接到正式书面答复前可暂不公开。

(四) 公开的时间。各级质监部门对于2014年6月1日之后作出的所有“双打”案件信息,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20个工作日内,应当向社会公开。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原来负责信息公开的部门应当在变更或者撤销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

(五) 公开的渠道。各级质监部门应当通过当地政府统一确定的渠道公开案件信息。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常规信息公开渠道外,同时通过公告栏、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案件信息。

(六) 对情节恶劣、影响面广的重大案件,在原负责信息公开单位公开的基础上,原公开单位的上级质监部门可在超过行政复议和诉讼时效期后集中公布。

五、监督与保障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依法公开“双打”案件信息是密切联系群众、转变政风、提高公信力的重要举措，也是警示生产者、约束执法者、保护消费者的有效途径。各级质监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在经费、人员、硬件设施等方面提供保障。

（二）及时开展监督考核。

各级质监部门要将“双打”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到绩效考核中，定期进行考核。加强已公开“双打”案件信息的统计、汇总等前期工作。组织对“双打”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对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不及时公开或更新信息内容、违规收取费用等行为以及工作机构、人员、经费等保障条件不到位的，责令改正。

（三）办理信息共享事宜。

在质检总局开发建设统一的12365信息化平台的基础上，各级质监部门要按照质检总局要求向该平台录入信息，以便社会公众向信息公开单位查询公开的案件信息。将行政处罚案件公开信息及时纳入全国企业质量信息信用档案，实现信息共享。

（四）努力提高办案质量。

“双打”案件信息公开，提升了案件办理的透明度，使办案工作置于社会各界监督之下，这对执法办案提出了更高要求。各级质监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案件合法、合理、统一规范。案审委员会要把好案件质量关，确保所办案件经得起群众监督与时间检验。

（五）妥善处理案件争端。

“双打”案件信息公开之后，可能带来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异议争端，各级质监部门要做好防范工作，建立相关协调机制，及时妥善处理案件信息公开后可能产生的矛盾。

附件1：质量技术监督局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附件2：质检总局关于贯彻《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试行）》的意见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年9月12日

抄送：质检总局执法督查司、省“双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2014年9月12日印发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文件

国质检执〔2014〕472号

质检总局关于贯彻《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 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 信息的意见（试行）》的意见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发〔2014〕6号），进一步明确质量技术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要求，促进依法行政，加强社会监督，提出以下意见。

一、公开的范围

质量技术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主动、及时公开适用一般程序查处的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一)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的范围:

1.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案件;
2.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案件;
3. 伪造产地,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案件;
4.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案件;
5.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案件;
6. 生产、销售、使用无许可证的特种设备或翻新、销售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案件。

(二)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的范围:

进口或者出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或者以不合格进出口商品冒充合格进出口商品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开后可能泄露国家秘密, 损害国家政治、经济安全, 影响社会稳定, 或存在其他依法不应公开情形的案件, 决定不予公开的, 应当写明理由并报上级机关批准。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不得以上述事项为借口拒不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案件。

二、公开的内容

(四)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查

处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按照国发〔2014〕6号规定的信息公开内容要求，及时公开有关信息。（公开样式详见附件）

（五）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公开的行政处罚案件的其他信息。

（六）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办理。

三、公开的主体和程序

（七）按照“谁处罚、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分别负责本单位案件信息公开工作。

（八）案件信息公开的时限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要求。行政处罚决定变更或者撤销的，原来负责信息公开的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

（九）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通过当地政府统一确定的渠道公开案件信息。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通过本局网站公开案件信息。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常规信息公开渠道外，同时通过公告栏、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案件信息

（十）对情节恶劣、影响面广的重大案件，在原负责信息公开单位公开的基础上，质检总局及原公开单位的上级质量技术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可在超过行政复议和诉讼时效期后集中公布。

四、规范和管理

（十一）案件信息公开的内容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在公开前沟通、确认，保证所公开的信息准确一致。

（十二）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应当制定各项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细则，对案件信息公开的涉密审查、审核决定、信息发布、档案管理、对外协调、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的职责分工、具体程序等作出规定。

五、监督和保障

（十三）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应当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日常工作，配备与工作任务相当的工作机构和人员，明确相关工作经费渠道，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水平，有序推进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

（十四）质检总局开发建设统一的 12365 信息化平台，下发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使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应当按照质检总局要求向该平台录入信息，以便社会公众向信息公开单位查询公开的案件信息。将行政处罚案件公开信息及时纳入全国企业质量信息信用档案，实现信息共享。

（十五）质检总局对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组织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质量技术

监督局、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下级局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组织监督检查。对不按照要求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不及时公开或更新信息内容、违规收取费用或者以涉及国家秘密、政治、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事项为借口拒不公开依法应当公开案件的，上级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责令改正并根据情况追究责任；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责令改正并通报当地政府根据情况追究责任。

（十六）以上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质量技术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质检总局

2014年8月20日

附件

质量技术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
信息公开表

单位：

编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被处罚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由：
违法的主要事实：
行政处罚决定的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日期：

公开日期：

抄送：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局：总局各司局，存档（2）。

质检总局办公厅

2014年8月25日印发
